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部及第 17 部

目的

本文件概述《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導言)、第 3 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及第 17 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載有各部條文的對照表，以及在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就主要政策事宜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摘要。

詳情

2. 各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

附件 A - 第 1 部(導言)

附件 B - 第 3 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附件 C - 第 17 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 部 – 導言

引言

本文件概述《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導言)的主要條文。第 1 部為前言部分，列明新條例的名稱、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內使用的各用語及詞句的釋義及定義(包括“責任人”、“附屬公司”、“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以及可在新條例下成立的公司類別。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1 部載述旨在改善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a)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以加強執法（下文第4至7段）；以及

(b)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下文第8至13段）。

3. 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4 至 13 段。除上述建議外，第 1 部亦訂明新條例如何適用於原有及其他類別的公司(下文第 14 段)。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以加強執法（第 3 條）

4. 在《公司條例》(以及條例草案)內的一些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不但旨在懲罰公司，亦旨在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在《公司條例》中，“失責高級人員”指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明知而故意”的門檻，令檢控高級人員十分困難。

5.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參考英國《2006 年公司法》，採用了“責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將涵蓋範圍擴及高級人員的魯莽的

作為或魯莽的不作為以及疏忽的不作為，以加強執法。

6. **第 3(2)條**定義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¹

7. **第 3(3)條**把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責任人”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因此，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亦因身為公司的“責任人”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第 6 至 11 條)

8. 現時在《公司條例》下，按照公司向外界集資的能力、成員自由轉讓股份的能力和釐定成員法律責任的方法，理論上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c)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d)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e)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f)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g)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 (h)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9. 為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將有以下轉變：

- (a) 無股本的無限公司類別(不論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 即上文第8段(g)項及(h)項) 已過時及應予取消，因為未來很可能沒有這類公司成立，而且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內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

¹ 參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121(3)條，高級人員“如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即屬“失責”。

(b)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應成為獨立的公司類別(不論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 即上文第8段(c)項及(d)項)。經作出適當的變通後，這類公司應視作為類似公眾公司，例如像公眾公司一樣，所有擔保公司都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存檔；以及

(c) 非私人公司的提述明訂為“公眾公司”；公眾公司界定為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以外的公司。

10. 因此，新條例下可組成的公司類別會減至五類。第 6 至 11 條提供定義，而第 3 部第 61 條列出新條例所容許的公司，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
-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11. **第 6 及 9 條**界定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無限公司界定為成員法律責任無上限的公司。**第 7 條**訂明，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該公司即屬股份有限公司。

12. **第 10 及 11 條**提供私人及公眾公司的定義。私人公司須具有的特點，與現時《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訂的相同(即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如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以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私人公司)。若公司不是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13. **第 8(1)條**訂明，某公司如沒有股本，而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成員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即屬擔保有限公司。第 8(2)條訂明，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即這類公司被《公司條例》第 4(4)條廢除的日子)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組成而又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雖然有股本，但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會被視為擔保公司。

新條例如何適用於原有及其他類別的公司

14. **第 16 及 17 條**訂明，新條例適用於原有公司(即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第 58 條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新條例亦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第 18 條**)。

15. 條例草案第 1 部與現行《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對照表載於**附錄**。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兩期諮詢均有涵蓋第 1 部²。公眾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兩期諮詢總結的附錄 III³。

17. 我們就第 1 部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如下：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責任人”的表述	
<p>一些回應者對檢控門檻表示關注，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律師會認同有關建議是香港邁向加強守法要求的正面發展，但關注到缺乏專業訓練的中小企高級人員在遵守有關規定時或會遇上困難；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責任人”的新定義旨在將範圍擴闊至魯莽的作為或魯莽的不作為，以加強執法。我們的原意並非要向高級人員施以嚴格法律責任。在條例草案“責任人”的定義下，控方仍須證明違規罪行的思想元素(意圖)，方能成功定罪。

² 在第二期諮詢中，第 1 部擬稿內加入了一些定義，而其他一些定義曾作修訂。

³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 及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董事學會支持降低現時“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中“明知而故意”的門檻，但認為門檻應包括犯罪意圖而非僅僅疏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許”一詞包含了意圖的要求。要達到要求，必須證明高級人員有“實際知悉”、“故意不聞不問”⁴ 或“罔顧實情”⁵ (但不包括“疏忽”)的思想元素。 “責任人”的表述不會涵蓋真正“無辜”的高級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⁴ “故意不聞不問”要求證明該高級人員實際上已有疑慮，但即使事態明顯仍選擇拒絕正視。

⁵ “罔顧實情”要求證明該高級人員意識到危機已經或可能存在，或意識到結果將會產生危機，而該高級人員明知在該等情況下不應冒險，但最終仍罔顧情況而行事。

第 1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載列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相應或原有的《公司條例》條文(如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亦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提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條文並無實質改變，但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因為用語及草擬方式已予改善。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1 分部：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 2 分部：本條例的釋義：一般條文			
2(1)	釋義 - 會計交易	《公司條例》 第 344A(9)(b) 條	現行法例。
	- 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使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見第 93 條)。
	- 有聯繫公司	《公司條例》 第 165(5)條， 第 168BA 條，	現行法例，除第 165(5)及第 168BA 條使用有關連公司一詞。
	- 法人團體	《公司條例》 第 2(3)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 執業會計師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	新定義。
	- 生效日期		新定義。
	- 公司登記冊	參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80(2)條	新定義。
	- 公司	《公司條例》第 2(1)條	現行法例。
	- 公司秘書		用以取代《公司條例》中“秘書”一詞。
	- 分擔人	《公司條例》第 171 條	現行法例，但移除了第 171 條較後部分，因該部分與第二階段《公司條例》重寫有關。
	- Court (註:此用語並無中文定義，因為無此需要)	《公司條例》第 2(1)條 court 的定義	現行法例。
	- 法院		新定義。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 債權證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使債權證一詞包括“其他債務證券”，而非現時《公司條例》定義中的“其他證券”，使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中債權證的定義一致。
	- 董事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
	- 文件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
	- 電子紀錄	《公司條例》 第 2(1)條，第 553 章第 2(1) 條	現行法例。
	- 原有公司	《公司條例》 第 2(1)條	擴闊現行法例至涵蓋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財政年度	參閱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第 390 條	此定義取代《公司條例》第 2(1)條的定義，訂明如何決定公司的財政年度。
	- 《舊有公司條例》		新定義。
	- 創辦成員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並就新公司加入新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 公司集團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
	- 身分證	第 177 章 第 1A(1)條	新定義。
	- 《公司名稱索引》		新定義。
	- 資訊系統	《公司條例》 第 168BAA(1) 條，第 553 章 第 2(1)條	現行法例。
	- 上市公司	《公司條例》 第 2(1) 條	現行法例。
	- 《上市規則》		新定義。
	- 經理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
	- 成員	《公司條例》 第 28 條	現行法例。
	- 非香港公司	《公司條例》 第 332 條	現行法例。
	- 高級人員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
	- 破產管理署署長	《公司條例》 第 2(1)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 普通決議	參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82條	新定義。
	- 《前身條例》		新定義以提述《公司條例》。
	- 認可交易所	《公司條例》第2(1)條	現行法例。
	- 認可證券市場	《公司條例》第2(1)條	現行法例。
	- 可贖回股份	《公司條例》第49(1)條	現行法例。
	- 註冊非香港公司		新定義，為根據第16部註冊的公司而設。
	- 處長	《公司條例》第2(1)條	現行法例。
	- 備任董事	《公司條例》第2(1)條	現行法例。
	- 局長		新定義。
	- 幕後董事	《公司條例》第2(1)及(2)條	現行法例。
	- 股份	《公司條例》第2(1)條	現行法例。
	- 股份權證	《公司條例》第2(1)及第73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 特別通知	《公司條例》第 116C 條，參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2 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 – 21 天的時限改為 14 天。
	- 特別決議	《公司條例》第 116 條，參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3 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 – 見第 554 條。
	- 指明格式	《公司條例》第 2(1)及(9)條	現行法例。
	- 企業	《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1(1)條	現行法例。
	- 非上市公司	《公司條例》第 2(1)條	現行法例。
	- 書面決議	《公司條例》第 116B(1) 條 參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96 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 – 見第 546 條。
2(2)	提述本條例等		新條文。
2(3)	經理人及接管人的意思	《公司條例》第 302A 條	現行法例。
2(4)	印本及電子形式的文件	《公司條例》第 168BAA(3) 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2(5)	提交文件等	《公司條例》 第 168BAA(2) 條	現行法例。
2(6)	附註	第 341 章第 2(5) 條 及 第 542 章第 3(4) 條	新條文。
3	責任人	《公司條例》 第 351(2)條 參閱英國 《2006 年公司 法》第 1121(3) 條、第 1122(2) 條 及 第 1123(1)條	現行法例，並加入以下 新元素： (a) 移除“明知而故 意”； (b) 加入“參與”及“沒 補採取一切合理 步驟防止”； (c) 涵蓋法人高級人 員的高級人員及 幕後董事；及 (d) 擴闊至適用於非 香港公司。
4	經核證譯本	第 32B 章第 6 段	現行法例，並賦予局長 新權力修訂指明人士 的列表。
5	不活動公司	《公司條例》 第 344A 條，第 360(5) 條 及 附 表 16	現行法例加上過渡性 條文。《公司條例》第 344A(6)條已移至《公 司條例草案》第 438(2) 條。第 344A(9)(b)條已 移至《公司條例草案》 第 2(1)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3 分部：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			
第 1 次分部：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			
6	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 4(2)(a)及(b) 條	現行法例。
7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 4(2)(a)條	現行法例。
8	擔保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 4(2)(b)及(4) 條	現行法例。 請留意擔保有限公司 成為私人及公眾公司 外的類別。
9	無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 4(2)(c)條	現行法例。
第 2 次分部：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			
10	私人公司	《公司條例》 第 29 條	現行法例並釐清擔保 有限公司並非私人公 司。
11	公眾公司		新定義。
第 4 分部：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與附屬公司及母企業與附屬企業			
12	控權公司	《公司條例》 第 2(4)及(5)條	現行法例。
13	補充第 12 條的條 文	《公司條例》 第 2(6)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4	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第 2(7)條	現行法例。
15 及 附表 1	母企業、母公司及 附屬企業	《公司條例》 第 2B(1)條及 附表 23	現行法例。
第 5 分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6	對原有公司的適 用	《公司條例》 第 307 條	現行法例。
17	對依據《舊有公司 條例》註冊為有限 公司的無限公司的 適用	《公司條例》 第 309 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 以涵蓋《公司條例》。
18	對根據《舊有公司 條例》註冊但並非 根據該條例組成 的公司的適用	《公司條例》 第 308 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 以涵蓋《公司條例》。
附表 1：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釋義 - 股份	《公司條例》 附表 23 第 1(1) 條	現行法例。
2	母企業	《公司條例》 附表 23 第 2(1) 及(2)、3 至 5 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3	補充本附表第 2 條的條文	《公司條例》 附表 23 第 6 至 9 條	現行法例。
4	母公司	《公司條例》 附表 23 第 1(1) 條	現行法例。
5	附屬企業	《公司條例》 附表 23 第 2(3) 條	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3 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載述有關公司組成和註冊、無限期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3 部載述旨在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下文第 5 至 9 段)；
 - (b) 修訂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下文第 10 至 12 段)；
 - (c)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下文第 13 及 14 段)；
 - (d)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下文第 15 及 16 段)；以及
 - (e) 擴大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類別(下文第 17 段)。
3. 第 3 部的主要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7 段。
4. 除上述主要建議外，第 3 部還載列可組成的公司類別。這部分亦收納最近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的修訂。在新的電子公司註冊和提交文件服務推出後，有關修訂可優化現行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

廢除章程大綱(第 63 至 65、70 至 80 及 93 條)

5. 現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章程大綱以往載有公司的宗旨條款。不過，由於有關法團身分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一九九七年廢除，目前所有公司都具有自然人的身分及

權利，因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現已減低。除宗旨條款及法定資本¹（將於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後取消）外，所有在法團成立時提供的資料都載於章程細則及法團成立表格，因此，保留章程大綱作為另一份章程文件的需要已減少。在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及新西蘭），公司只有一份章程文件。因此，我們建議廢除公司須有章程大綱的規定。

6. **第 62 條** 述明，任何人可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條件，組成公司。**第 63 至 65 條及第 70 至 80 條** 分別載述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按《公司條例草案》的修訂，這兩份文件的內容將包括章程大綱現時所載的全部資料。**第 73 條** 賦權財政司司長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對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將取代現時《公司條例》附表 1 內的 A 表及其他列表。

7. 由於香港將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有關法定資本的規定將取消，但根據**第 80(3)條**，有股本的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內訂明該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8. **第 83、91 及 92 條** 規定，公司須將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由法院命令或由其他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第 84 條** 准許公司對其章程細則所述的公司宗旨作出修改，而**第 86(1)條** 則賦予私人公司成員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權利，反對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宗旨的條文的決議。**第 85 條** 列明條文，容許修改原有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屬《公司條例》第 25A 條所述類別的條件，而**第 86(3)條** 則保留原有私人公司成員的權利，可就修改該等條件的決議提出反對。

9. **第 93 條** 訂明，原有公司（即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件（即條文），例如宗旨條款（如有的話）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將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改革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第 89 至 90、125 至 127 條）

10. 第 3 部簡化《公司條例》第 19 條有關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以及第 30 條有關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的現行條文。《公司條例》的現行規定不但過時，而且過分詳細。

¹ 法定資本是一間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而可藉發行股份籌集的最高款額，通常按貨幣計算。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但無須達到法定水平。

11. **第 89 條**就改變私人公司地位的章程細則修改訂定條文。《公司條例》第 30 條所訂有關公司須提交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即附表 2)的現行規定，過份繁重且沒有用處²，因此已予刪除。不過，有關公司須在 14 日內將為緊接修改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擬備的周年財務報表交付處長。**第 90 條**更就將公司地位由公眾公司變為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訂定條文。

12. **第 125 條**就《公司條例》第 19(1)條所述的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一項修訂，就是根據新《公司條例》，無限公司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必須作出股本結構的陳述，而在公司重新註冊後，該陳述必須符合《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第 126 條**處理如何提出重新註冊申請的事宜。**第 127 條**就公司重新註冊後，處長須發出新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訂定條文。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第 111 至 114 條)

13. **第 111 條**訂明，在章程大綱廢除後，公司行使權力時將受其章程細則所限制。為對該條文加以補充，我們參考了《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0 至 42 條後，增訂了**第 112 至 114 條**，以期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³以外的法定保障。**第 112 條**訂明，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如公司的董事有權使公司受約束，該權力將視為不受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任何決議或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4. **第 113 及 114 條**訂明，如與公司交易的一方為“內部人士”(例如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又或如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⁴(但如該人在該作為作出時，並不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或如有關公司已就該作為收取十足代價且該人並不知悉，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或超越該等董事的權力的，則作別論)，則**第 112 條**所賦予有關人士的保障不適用。

² 如公司只重新註冊為公眾公司而不集資，有關規定並無用處。無論如何，公眾公司如要集資，必須準備招股章程。

³ 又稱“*Turquand* 案的規則”，即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該公司的內部管理行為是否符合要求，並有權假定某行為是按公司的章程及權力適當及正確地作出。見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一案。

⁴ 獲豁免公司指獲准以沒有以“Limited”(有限公司)作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註冊的公司，見《公司條例草案》第 98 條。這類公司大致上與現時《公司條例》下的“第 21 條公司”相同。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第 119、120 及 122 條)

15. 現時，《公司條例》第 93(1)(b)條規定，每間公司須備有其上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的法團印章。為方便營商，有必要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簡化簽立文件的方式。就此，英國及澳洲已給予公司選擇，可不備存或使用法團印章來簽立文件和契據⁵。第 119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這條文為公司提供靈活性，而且不影響那些可能仍想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的公司。有關這項改變，第 122 條列明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特別是第 122(2)條容許公司可藉由董事簽署文件而簽立文件(如屬只有單一名董事的公司)，或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文件而簽立文件(如屬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董事的公司)。第 122(4)條又訂明，按照第 122(2)條簽署的、在其中說明是由有關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一樣。

16. 此外，公司如要備有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現時須獲其章程細則許可，而公司須有一項宗旨其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參照海外經驗⁶，我們認為現時的規限可予刪除。第 120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

擴大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類別(第 124 條)

17.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受權人代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契據，才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由於香港公司的本地及海外商業活動日益增加，這項規定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第 124 條擴大條文的涵蓋範圍，述明公司可授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此條款與《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7 條一致。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第 104 條)

18. 現時，若處長認為某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處長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2A 條指示公司更改名稱。該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

⁵ 請參閱《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5 條及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123 條。

⁶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並無此規限。

19. 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時間和成本，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通知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我們同意有關建議。就本地公司，相關修訂已納入**第104條**。

----- 20. 條例草案第3部有關條文的對照表載於**附錄**。第3部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件10第3至13條。

公眾諮詢

21.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3部屬第二期諮詢。公眾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的附錄III。⁷

22. 我們就第3部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如下：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准許非香港公司遷移居籍到香港	
政府應考慮容許非香港公司遷移居籍到香港。這可降低維持企業結構的成本，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具競爭力的司法管轄區。	公司法常務委員會曾於二零零零年檢討有關事宜，結論認為無需要修訂法例以容許“輸入”公司。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進行的公眾諮詢沒有意見支持該建議 ⁸ 。在最近的公眾諮詢中對引入公司居籍遷移的條文亦無很大需求。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
更改公司的地位	
應要求公司向公司註冊處申報有關重新註冊的申請，以顯示公司地位	我們已引入新規定，訂明如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須將關於更改公司地位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⁷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⁸ 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 -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二零零零年)第11.34至11.40段(載於 <http://www.cr.gov.hk>)。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改變。	交付處長登記(《公司條例草案》第 89 條)。條例草案亦引入相對應的機制，處理公眾公司把其地位更改為私人公司的情況(《公司條例草案》第 90 條)。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對公司名稱的限制，應擴大以涵蓋一些已被處長認為屬“過份相似”，並已發出更改指示的名稱。如公司名稱包含與另一個著名的商標或另一公司名稱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獨特元素，應被視為與另一個公司名稱“過份相似”。	我們並不建議，在註冊之前，處長應就公司名稱是否類似另一已作出更改指示的名稱作出考慮。這樣的安排將導致工作量激增，繼而無可避免地延誤公司註冊的程序。此外，我們認為賦予任何公司專利權以在其名稱中使用任何特定的字或詞，並不公平。政府當局已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中，就對《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類似意見作出回應(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80/09-10(01))。
商標擁有人應可申請將其商標記錄在一份“馳名商標”名單或“監察名單”上。如有一間公司申請註冊名稱而該名稱又出現於商標名單時，公司註冊處可以要求申請者確認或證明該公司是與該商標擁有人有關連。此外，應設立提出異議的程序，讓商標擁有人可以在公司註冊其名稱前，提出反對。	公司註冊制度與商標註冊制度是不同並各自獨立的制度。讓商標擁有人壟斷公司名稱，涵蓋所有類型的商業活動，並不公平。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應重新考慮成立跟英國相似的公司名稱審裁制度。	我們會留意新措施對打擊“影子公司”的成效 ⁹ ，並適當地參考英國的經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⁹ 這些措施是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中引入的，並收納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影子公司”是指那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名稱與其他公司的現有及確立的商標或商號十分相似，並冒充為該等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內地生產載有該等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中引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生效的措施，其中包括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名稱。如有關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處長可以其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第 3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載列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相應或原有的《公司條例》條文(如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亦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提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條文並無實質改變，但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因為用語及草擬方式已予改善。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簡稱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1 分部:公司組成			
第 1 次分部:關於組成的一般規定			
61	公司類別	《公司條例》第 4(2)、(4)及 29 條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根據《公司條例》，可組成的公司類別有八類，但根據條例草案，則有五類(見附件 A 中第 1 部的備註)； (ii) 《公司條例》下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及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將會合併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類別； (iii) 《公司條例》下“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及“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類別將被刪除，因為未來可能成立這類公司的機會相當低，而且登記冊上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以及 (iv) 非私人公司改稱為“公眾公司”，定義載於第 11 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62	公司的組成	<p>《公司條例》第 4(1) 及 12(1)(c)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1) 及 15(1)條</p> <p>《公司條例》第 304、360(3A) 及附表 8</p>	<p>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p> <p>(i) 由於章程大綱將予廢除，公司無須再簽署和將章程大綱交付處長登記；以及</p> <p>(ii) 費用將經由根據第 897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根據《公司條例》，費用是依據第 304 條及附表 8 支付。第 360(3A)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8 的費用表修訂。</p>
63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p>《公司條例》第 14A(2)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a)、(b)、(c)、(d) 及 (f) 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g) 條</p>	<p>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移至附表 2。現行法例修訂如下：</p> <p>(i) 第 63(1)(a) 條是基於現行法例，並應與附表 2 第 1 條一併閱讀；</p> <p>(ii) 第 63(1)(b) 條關乎每名公司創辦成員，並應與附表 2 第 2 條一併閱讀。《公司條例》第 14A(2)(g) 條要求載述“每名創辦成員將承購的股份數目”的現行規定，已改為在第 63(2) 條及附表 2 第 8 條所訂明的“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中載述此事項；</p>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p>《公司條例》第 14A(2)(h)、(k)、(l) 條；以及《公司條例》第 18 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i) 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m) 及 (n) 條</p>	<p>(iii) 第 63(1)(c) 條關乎每名將在公司組成時擔任公司的董事的人，並應與下列條文一併閱讀：附表 2 第 3 條(即現行法例，加上附表 2 第 3(1)(a)(iii) 及 3(2) 條有關“通訊地址”的新條文，這些條文可讓董事無須提供其“通常住址”供公眾查閱，亦見第 48 至 54 條及第 632 至 638 條)，以及有關“同意擔任”董事的人作出陳述的附表 2 第 4 條；</p> <p>(iv) 第 63(1)(d) 條關乎每名將在公司組成時擔任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或其中一名將在公司組成時擔任公司的聯名公司秘書的人，並應與下列條文一併閱讀：附表 2 第 5 條(即《公司條例》第 14A(2)(i) 條的現行法例，但考慮到廢除公司秘書須提交其住址的規定這建議，公司秘書必須提供其“通常住址”的規定，已由提供“通訊地址”取代)；</p> <p>(v) 第 63(1)(e) 條關乎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所作的陳述，並應與附表 2 第 7 條一併閱讀。這條條文是基於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已予刪除；</p>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p>《公司條例》第 14A(2)(j)條</p> <p>《公司條例》第 14A(2)(e)條</p> <p>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117(2)(k)條</p>	<p>(vi) 第 63(1)(f)條是基於現行法例；以及</p> <p>(vii) 第 63(2)條關乎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並應與附表 2 第 8 條一併閱讀。擬加入這些新條文，是為了確保公共登記冊載有公司的股本說明，以及有關說明會在公司的股本結構有變動時予以更新。這與下文第 80 條及第 196 條的類似條文一致。</p>
64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公司條例》第 14A(3)條	現行法例。
65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公司條例》第 18(2) 及 18(3)(a)和(b)條	現行法例。
第 2 次分部：公司成立為法團			
66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16(1)條	<p>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p> <p>(i) 任何建議成立的公司無須將章程大綱交付處長登記；</p> <p>(ii) 指明處長簽署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方式的條文已予刪除；</p> <p>以及</p> <p>(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會述明有關公司是有限還是無限公司。</p>
67	公司註冊證明書屬確證	《公司條例》第 18(1)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68	成立為法團的效果	《公司條例》第 16(2)條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在成立為法團後，公司即為一個以公司註冊證明書而非章程大綱所載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 (ii) 須具有“法團印章”的提述已予刪除。
69	董事書面同意的交付	《公司條例》第 18A 條	修訂現行法例，將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 3 級提升至第 4 級及由 \$300 增加至 \$700。
第 2 分部:公司章程細則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70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 9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8(1)條	現行法例，但所有公司須註冊載有公司基本資料的章程細則(取代章程大綱)。如在註冊章程細則中沒有被變通或排除便會自動適用的規例，現載於章程細則範本而非 A 表(下文第 74 及 75 條)。
71	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	《公司條例》第 12(1)(a)條	現行法例。
72	章程細則的格式	《公司條例》第 12(1)(b)條	現行法例。
第 2 次分部:章程細則範本			
73	財政司司長可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9(1)及(4)條	賦權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章程細則範本的新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74	採納章程細則範本	《公司條例》第 11(1)條	現行法例。
75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 11(2)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0 條	修訂現行法例，凡提述 A 表之處，均改為章程細則範本。
第 3 次分部:章程細則的內容及效力			
76	公司名稱	《公司條例》第 5(1)條	現行法例，除了公司名稱會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
77	公司的宗旨	《公司條例》第 5(1A)及(1B)條	現行法例，除了公司宗旨(如有)會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
78	成員的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 5(2)條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22(1)(f)條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有限法律責任的陳述會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 (ii) 加入新條文，規定無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79(1)	有限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公司條例》第 4(2)(a)條	現行法例，但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的陳述，將載於章程細則。
79(2)		《公司條例》第 5(3)條	現行法例，除了擔保有限公司成員承諾分擔款項的陳述會載於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80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公司條例》第 5(4)(a)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4)及(10)條，以及英國《2009 年公司(股份及股本)令》第 2(3)條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數額(即法定資本)及該股本如何分為固定款額的股份(即股份面值)。由於法定資本及股份面值將會廢除，有關事項無需再在公司章程內訂明。第 80 條及附表 2 第 8 條下的股本陳述，會要求訂明有關股本的其他詳情。
81	章程細則的效力	《公司條例》第 23 條	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已予刪除。
第 4 次分部:章程細則的修改			
82	公司可修改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 7、13(1)、(1A)、25 及 25A(2)條	現行法例，但就增加分擔公司股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方面，則由限制章程大綱的修改轉變為限制章程細則的修訂。
83	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	《公司條例》第 13(1)、(2)、(3)及(4)條	現行法例加上： (i) 訂立新條文，若公司在章程細則訂明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成員可以修改有關上限。(根據《公司條例》，法定資本就公司可發行的股本數額上限設定限制，並可根據該條例第 53(1)(a)及(2)條藉普通決議修改)； (ii) 公司必須將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通知交付處長登記；以及 (iii) 將關於修改章程細則的通知及經修改章程細則的核證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以便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規定一致。
84	公司宗旨的修改	《公司條例》第 8(1)、(5)、(7)、(7A) 及 (8) 條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有關修改會在章程細則而非章程大綱內作出； (ii) 規定提交“確認修改公司宗旨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以及 (iii) 將有關命令及所需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以便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
85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條例》第 25A(1)、(2)、(3)[參考《公司條例》第 8(7) 及 (8) 條]、(3A) 及 (4) 條	現行法例，但以下項目除外： (i) 有關條文只適用於現有並已在章程大綱內訂明相關條文的公司；以及 (ii) 將有關命令及所需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以便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
86	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公司條例》第 8(2)、(3) 及 (4) 條	現行法例，但由於廢除有面值股份，對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提述，現為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提述。
87	某些修改對成員不具約束力	《公司條例》第 25 條	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已予刪除。
88	公司須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	《公司條例》第 27 條	現行法例對章程大綱的要求適用於章程細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89	影響私人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公司條例》第 30(1) 及 (2) 條、附表 12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提交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以公司最近期的周年財務報表取代； (ii) 加入新條文，規定公司須在有關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向處長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司地位從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的通知”； (iii) 就公司沒有提交第(ii)項所述通知的情況，加入新罪行條文；以及 (iv) 修訂罪行條文，訂明可就公司沒有提交周年財務報表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90	影響公眾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明訂為處理公眾公司轉為私人公司的新條文。
91	將由原訟法庭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35 條	新條文。
92	將由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34(2)、(3)(a) 條及但書、第(5)及(6)款	新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5 次分部:雜項條文			
93	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8(1)條	新條文以處理原有公司廢除的章程大綱。
94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24條	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已予刪除。
第 3 分部:公司名稱			
第 1 次分部:公司名稱的限制			
95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公司條例》第20(1)、(2)及(2A)條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行政長官”之處，均代之以“處長”。實際運作並無改變，因為行政長官已把其在《公司條例》第20(1)及(2)條下的權力轉授公司註冊處處長。
96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95(2)(b)條指明字或詞	《公司條例》第22B(1)(a)條	現行法例，但有關權力將由財政司司長行使，而非《公司條例》所訂由行政長官行使。
第 2 次分部:有限公司名稱以“Limited”等作為最後一個字			
97	有限公司不得以沒有“Limited”等作為名稱最後一個字註冊	《公司條例》第5(1)條	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已予刪除。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98	略 去 “Limited” 等 的處長特許 證	《 公 司 條 例 》 第 21(1)及(2)條	現行法例。
99	特許證的條 款及條件	《 公 司 條 例 》 第 21(3)條	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 述已予刪除。
100	特許證的效 力	《 公 司 條 例 》 第 21(4)、(6)及 (7)條	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 述已予刪除。
101	特許證的撤 銷	《 公 司 條 例 》 第 21(5)條	現行法例，加上下列新條文： (i) 明確訂明處長可撤銷特許證 的理由；以及 (ii) 公司須在撤銷通知所指明的 限期內，通過特別決議以更 改名稱。
第 3 次分部:公司名稱更改			
102	公司可藉特 別決議更改 名稱	《 公 司 條 例 》 第 22(1) 、 (1A)、(1B)、(7) 及(8)條	現行法例，但將通知交付公司註 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以便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 類似規定一致。
103	處長可指示 公司更改相 同或類似的 名稱等	《 公 司 條 例 》 第 22(2) 、 (3A) 、 (3B) 、 (4)、(5)及(6)條	現行法例。
104	處長可指示 公司更改具 誤導性或令 人反感的名 稱等	《 公 司 條 例 》 第 22A(1) 、 (1A)、(2)、(3) 及(4)條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法院”之 處，均代之以“行政上訴委員 會”。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05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條例》第 22AA 條	現行法例。
第 4 次分部:補充條文			
106	斷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類似	《公司條例》第 20(3)及 22(3) 條	現行法例。
第 4 分部:成員資格			
107	公司成員	《公司條例》第 28 條	現行法例。
108	控權公司的成員	《公司條例》第 28A 條	現行法例。
109	將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人數增加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10(3)條	現行法例，但以下各項除外： (i) 凡提述“無股本公司”之處，均代之以“擔保有限公司”； (ii) 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以便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以及 (iii) 加入“註冊人數”的新定義。
第 5 分部:公司的身分及權力			
110	公司的身分等	《公司條例》第 5A 及 17 條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章程大綱”之處，均代之以“章程細則”。
111	公司行使權力受章程細則限制	《公司條例》第 5B 條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章程大綱”之處，均代之以“章程細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12	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0(1)、(2)、(3)、(4)及(5)條	新條文。
113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條	新條文。
114	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2(1)至(3)條	新條文。
115	對章程細則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	《公司條例》第5C條	現行法例，但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已予刪除。
第6分部:公司合約			
116	由公司訂立或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	《公司條例》第32條	修訂現行法例，以顧及對印章規定的修訂及第122(2)條所述有關簽立文件的規定。
117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公司條例》第32A條	現行法例。
118	匯票及承付票	《公司條例》第33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7 分部:簽立文件			
第 1 次分部:公司印章			
119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	<p>《公司條例》第 93(1)(b)、(4) 及 (5)(a) 條及但書</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5(1) 條及澳洲《法團法》第 123 條</p>	修訂現行法例，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
120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	<p>《公司條例》第 35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 條</p>	<p>修訂現行法例，以便：</p> <p>(i) 刪除有關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交易時使用正式印章須獲其宗旨條文或章程細則許可的規定，使所有公司都享有這項權利；以及</p> <p>(ii) 加入“簽立代理人”的新定義。</p>
121	供在股份證明書等上蓋印的正式印章	<p>《公司條例》第 73A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1) 及 2(a) 條</p>	現行法例，但只適用於選擇備存法團印章的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2 次分部:簽立規定			
122	公司簽立文件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4(1)、(2)、(3)、(4)、(5)、(6)及(8)條；澳洲《法團法》第127(2)(a)及(b)條	新條文。
123	公司簽立契據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6條；澳洲《法團法》第127(3)條	新條文。
124	公司受權人簽立契據或其他文件	《公司條例》第3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7條	擴大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容許受權人簽立任何其他文件而非只是契據，以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簽立文件或契據。
第 8 分部: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125	無限公司可申請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19(1)、2(a)及(b)(ii)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5(3)條	修訂現行法例，以便： (i) 訂明無限公司不可重新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而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ii) 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以及 (iii) 訂明公司重新註冊後的股本說明，必須符合附表2第8條所述的規定。加入這些新條文，是為了與條例草案第196條的類似條文一致。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26	重新註冊的申請	《公司條例》第 19(1)及(3)條	現行法例，但凡提述章程大綱之處，均代之以章程細則。
127	新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發出	《公司條例》第 19(4)及(5)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7(4)(a)條	修訂現行法例，以顧及以下事項： (i) 公司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ii) 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已予刪除。
128	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清盤	《公司條例》第 19(6)條	現行法例。
附表 2: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1-8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公司條例》第 14A(2)條	請參閱上表第 63 條。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12	為第 3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不適用	新條文。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7 部 –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17 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載述與並非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合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相關的條文。

建議

2. 第 17 部沒有對《公司條例》作出重大的改動。第 17 部主要重述現行《公司條例》第 IX 部¹，並作出一些修訂。第 IX 部就依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的註冊訂定條文。我們已重新排列《公司條例》第 IX 部的條文，使條文的次序更合邏輯和更方便使用。我們亦已藉此機會刪除《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詳情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刪除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

3.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10 條，有限法律責任的合股公司如依據《公司條例》或其前身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英皇制誥》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而且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則可隨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第 311 條載述合股公司的定義²，而第 312 條則列明這類公司的註冊規定。

4. 《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源自英國《1908 年公司(綜合)法》。有關條文讓根據先前(1844 及 1856 年)英國《合股公司法》組成的合股公司，可根據其後的英國《公司法》註冊為公司。英國《合股公司法》不適

¹ 第 324 及 325 條除外，這兩條條文會保留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因為條文與有關清盤的條文密切相關。

² 《公司條例》第 311 條把合股公司界定為下述一類公司：“具有固定款額的永久性繳足款的股本或名義股本，而股本乃拆分為股份(款額亦為固定)或是以股額的形式被持有及可予轉讓，或部分以某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且公司乃按該等股份或股額必須由其成員而不得由其他人持有的原則組成。”

用於香港，香港亦沒有同等法例。根據我們所能確定的資料，香港現時沒有已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而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的可能性甚微。這類公司若存在並希望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則應已辦妥有關手續。

5. 基於以上各點，以及為簡單明瞭起見，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廢除整套與合股公司註冊有關的複雜規則。一旦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儘管這可能性甚微)，而有關公司又希望成為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則有關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為一間新法團公司便可。

6. 條例草案第 17 部的對照表載於**附錄**。第 17 部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件 10 第 133 條。

公眾諮詢

7.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就第一期公眾諮詢所涵蓋的第 17 部，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 17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載列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相應或原有的《公司條例》條文(如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亦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提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條文並無實質改變，但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因為用語及草擬方式已予改善。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簡稱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1 分部：導言			
794	釋義	《公司條例》 第 310(1)、 322(2)及 323(4) 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訂： (i) 由於第 310(1)(a)條被視為不必要，此條文已予刪除；以及 (ii) 對“合股公司”的提述已予刪除。
第 2 分部：合資格公司的註冊			
795	處長可將合資格公司註冊	《公司條例》 第 310(1)及 313 條	現行法例。
796	對處長註冊的權力的一般限制	《公司條例》 第 310(1)(b)及 (c)、312(c)(iii) 及 317 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797	處長不得在未經成員同意下進行註冊	《公司條例》第 310(1)(e) 及 (f) 和 310(2) 條	現行法例。
798	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	《公司條例》第 310(1)(g) 條	現行法例。
799	合資格公司須繳付註冊費用	《公司條例》第 318 條	不跟隨《公司條例》第 316 條，因為沒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公司獲豁免繳付費用。
800	處長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318 條	現行法例。
第 3 分部：註冊的後果			
801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 322(1) 條	現行法例。
802	合資格公司的地位、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 318 及 320 條	現行法例，但沒有採用第 319 條，因為無須就財產的歸屬訂定條文。
803	現有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	《公司條例》第 321 條	現行法例。
804	現有的章程文件繼續有效	《公司條例》第 322(2) 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805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不屬法定的章程文件	《公司條例》第 323 條	現行法例，並根據第 84 及 86 條(《公司條例》第 8 條的相應條文)作出修訂。
806	本條例適用於合資格公司	《公司條例》第 322(3)條	現行法例。
807	第 806(1) 條的例外情況	《公司條例》第 322(3)(a)、(c)、(f)及(g)條	現行法例。
808	合資格公司更改章程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322(6)條	現行法例。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33	為第 17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不適用	新條文。